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冠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號

被 告 陳冠忠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忠於民國113年6月7日20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0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0

01 分許，行經高雄市阿蓮區台28省道與台39省道口，因員警實
02 施路檢勤務而為警攔查，發覺其面有酒容、身有酒氣，並於
03 同日21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1毫
04 克。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忠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8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09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郭郡欣